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9〕695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重申严禁“收银不开小票”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“收银不开小票”，是直营门店管理的红线。自 2017 年以来，集团公司已相继查处并开除了 6 名收银不开小票的人员（涉及 6 家零售公司，店长 2 名，店员 4 名）。此类事件屡禁不止，说明各公司执行力还有差距，个别门店规范经营的意识不强。为进一步强化直营门店的管理，现就严禁“收银不开小票”重申如下：

一、规范收银

1、收银必须开具收银小票，药品、小票、找零必须同时递交给顾客。

2、顾客使用医保卡购药的，医保小票和收银小票必须一并

递交给顾客，如只打了医保小票，未打收银小票，视同未开小票。

3、遇到特殊情况(如停电、拆零商品等)不能机打小票的，必须开手工小票。

4、打出收银小票未递交顾客视同未开小票(递交给顾客，顾客不要的除外)。

5、严格执行“一客一单”，严禁将几单销售合并下账，严禁非会员价销售用会员价下账。

二、加强监管

1、集团商业监察科每天利用“太极管家”远程监控不定时抽查；

2、神秘顾客不定时到店暗访抽查；

3、各公司每天利用“太极管家”和现场检查结合，全面、深入、经常性地开展检查。各公司必须将该项检查工作责任落实到人，落实到每一个门店。

三、处罚

1、收银不开小票，当事店员解除劳动合同；对店长处以 5000 元罚款，并免职；对副店长处以 3000 元罚款，并免职；对公司第一负责人、分管零售的副总分别处以 5000 元罚款。

2、各公司检查工作未落实到位的，包括未充分利用“太极管家”远程监控进行监管的，现场检查未落实到人、未落实到各门店的，对公司第一负责人处以不低于 5000 元的罚款。

总之，对收银不开小票的行为，集团公司采取的是“零容忍”态度，监督检查是“全覆盖”、“无禁区”，希望各公司、厂

高度重视，实现集团和各公司齐抓共管，远程监控和现场检查
“双管齐下”，杜绝收银不开小票等严重违规行为的发生！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14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17日印发

拟稿：何云川

校核：郭晓棠
